

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和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进行年报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协调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，预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。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